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史海峰：本院受理原告陶长峰与被告史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陶长峰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31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245元，总计37845元（以316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4月1日起，按照1.5倍一年期LPR计算，暂计算至2026年2月1日，金额为6245元，2026年2月1日以后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1.5倍一年期LPR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2364号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